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 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 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 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 份数量(股)	占其 所	占司股比例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 用途
金圆 空股	是	600, 000	0. 26%	0. 08%	否	是	2021年 01月19日	办理解除 质押手续 之日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金圆 控股	231, 907, 628	32. 45%	142, 110, 000	142, 710, 000	61. 54%	19. 97%	0	0	0	0
开源 资产	4, 074, 048	0. 57%	2, 850, 000	2, 850, 000	69. 95%	0. 40%	0	0	0	0
合计	235, 981, 676	33. 02%	144, 960, 000	145, 560, 000	61. 68%	20. 37%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 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 (2) 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用于满足上 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 (3) 金圆控股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6,510,000 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金圆控股所持股份比例 2.8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0.91%,对应融资金额为 30,000,000 元,到期回购日为 2021 年 08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补充质押股份 800,000 股,占金圆控股所持股份比例 0.34%,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到期日为 2021 年 08 月 20 日。除前述交易外,其他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 (4) 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5) 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 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